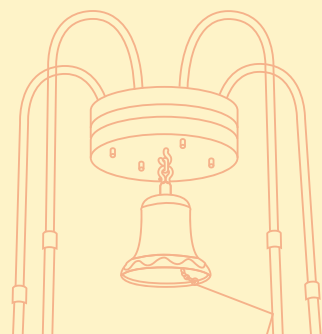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 與網址連結		申請資格／條件
1	學雜費減免	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學雜費。
2	就學貸款	一、教育部就學貸款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前一年度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 1. 甲級(免息):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含 120 萬元)的同學。 2. 乙級(免息):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至 148 萬元(含 148 萬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以上(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姊妹或子女。 3. 丙級(自付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48 萬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姊妹或子女。 4. 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48 萬元,且貸款學生有 2 名以上(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姊妹或子女。 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之學生就學週轉貸款 不符前項教育部就學貸款的資格,或已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仍有額外需求的學生。
3	弱勢助學金	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級距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第二級 30 萬~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第三級 40 萬~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第四級 50 萬~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第五級 60 萬~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
4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限非在職生申請,經遴選通過後於學習期間內每月應參與由本校各學習單位安排生活學習。 申請條件: 一、本籍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仍需考量家戶所得,以低者為優先) 二、僑生可申請,其經濟資格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審定。
5	各項校設或公、私設獎助學金	一、校設獎學金包括勵學獎學金(獎勵清寒及成績優秀)、傑出表現獎學金等。 二、公、私設獎學金指各級政府、基金會、個人捐款之獎助學金等,約有 300 餘項。 三、申請管道請洽生輔組、各院系辦及校外承辦單位(聯繫時請特別小心,勿上當受騙)。 四、相關辦法、申請須知及繳件方式,請至生輔組「獎助學金公告一覽表」網頁查詢。
6	張榮發清寒扶助金	「臺大之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生活扶助金」(非獎學金):可至本組網站首頁左側點選「助學措施/張榮發清寒扶助金」(未領臺灣身分證之僑生、博士生請勿申請)。
7	深耕計畫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且有需要者,學期間補助 4 個月、每月補助 5,000 元,以電子支付方式於校內合作之餐廳及商店使用。
8	研究生獎勵金	為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請於學期初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實際作業期程以各系所公告為準)。詳見本組網站首頁左側「助學措施/研究生獎勵金」。
9	急難慰問救助金	突遭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慰問及救助,項目包括不幸亡故者、家遭重大變故及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經濟陷困等。
10	學生團體保險	一、休學生每學期仍可至生活輔導組拿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即可在休學期間持續接受保障。 二、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新增「心理健康補助」,幫助學生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11	其他單位各類獎助學金	國際生請詳見「國際事務處網站」 僑生請詳見「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站」 其他獎助學金請逕洽承辦單位(如:教務處網站、各院系所等)

